**河南省工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规定，为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助学金政策顺利实施，我校制定了《河南省工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工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工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中等学历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连片贫困地区学生（农村或乡镇非农户口）。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资助标准为：一档3000元/年、二档2000元/年、三档1000元/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班级组织初审，各科室评审，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收集汇总，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设置专门档案室，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  |
| --- |
|  |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学生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粘贴一寸照片 |
| 　 | 　 | 　 | 　 |
| 年级 | 专业 | 专业代码 | 户籍类型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情况 | 年家庭人均收入（元/年） | 　 | 主要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成员情况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本人签字： |
| 班级意见 |  班主任签字：  |
|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 负责人： 学校签章： |
| 1. 本表各栏均需填写完整，申请人和班主任必须签字。
2. 年级一栏填写格式为：20xx级。
3.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只需填写父母即可。
4. 申请理由不得少于50字。
 |
|  |  |  |  |  |  |

附件一**：**

**河南省工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 |
| 系 部 |  | 专 业 |  |
| 班 级 |  | 联系电话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年月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民主评议意见** |  |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认定决定** | 系部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同意评议小组意见。系部书记签字：年月日（加盖部门公章）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经学生所在系部提请，认真核实，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加盖部门公章） |